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 处(室)

科字〔2023〕2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现启动我校 2023 年度科研团队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增强科研创新、成果产出与科技转化能力为基础目标，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方向，搭建项目研究载体，努力增强科研意识，提高科研能力，提升科研水平，突出重点、突出特色、发挥优势、多出成果、快出人才。

二、申报团队的类型及负责人条件

科研团队分为**领军团队**、**重点团队**和**培育团队**三类。

1. **领军团队**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，已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，且曾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；

2. **重点团队**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，有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完整的企业项目开发经历，且已形成较为明确的研究方向；

3. **培育团队**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且已明确研究方向。

团队负责人同一建设周期内只允许主持 1 个团队，同时可作为团队成员再参与另 1 个团队。

三、团队人员组成要求

团队组建原则，以相关二级学院、科技创新平台或项目等为依托，在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，而不是简单拼凑的“团队”。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 3~6 人，团队成员规模一般不少于 4 人，不超过 10 人，要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，鼓励支持跨学院组建团队。团队成员不受年龄、职称等条件限制，由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组建。

团队成员同一建设周期内最多可同时参与 3 个团队。

四、科研团队建设经费

1. 领军团队各给予 50-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，拟组建 1-2 个，可空缺；

2. 重点团队各给予20-50万元的经费资助，拟组建2-3个；

3. 培育团队各给予5-20万元的经费资助，拟组建6个；

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：第一期拨付总经费的50%；第二期，中期考核后，拨付总经费的30%；第三期，终期考核后，拨付总经费的20%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1. 科研团队可验收的成果第一单位必须属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。成果必须符合团队的研究领域，或是能够明确体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，方可认定为科研团队取得的成果。同时必须是在团队建设周期内公开发表或取得的成果，才计入科研团队考核周期内的成果。

2. 团队成员的个人成果均可纳入到团队成果计算，但同一成果在校内的科研团队、科技创新平台等集体性考核中，只能使用一次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3. 学术刊物的级别经科技处审核确定。

六、申报时间及工作安排

1. 组织申报：即日起至11月22日止，申报人认真填写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，同步准备好8-10分钟的答辩PPT。

2. 汇总报送：各团队牵头单位应在11月24日前完成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，将符合条件的科研团队形成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各牵头单位教科研秘书负责将申报书及支撑材料、汇总表电子版

报科技处何为邮箱（weihe3@iflytek.com）。汇总表纸质版由各牵头单位分管科研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科技处。

3. 评审答辩工作：科技处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，具体评审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 科研团队评审结果经审定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通过后下达批准建设通知并签订建设任务书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何为

联系电话：8795052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2. 科研团队建设申报书

3. 科研团队申报汇总表

科技处

2023年10月23日